

##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 函

24141

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61號3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  
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  
會

地址：23806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248巷7號

承辦人：溫秉鐸

電話：02-26884366分機302

傳真：02-26763593

電子信箱：akv4vit@thb.gov.tw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監運字第10700931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聯合會為所屬會員公司僱用之駕駛人，駕駛營業車輛時違反交通安全規則，建議得讓違規駕駛人在執行業務所在地監理所(站)上交通安全講習課程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7年5月9日路運綜字第1070042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所舉辦「汽車貨運業、汽車貨櫃貨運業及汽車路線貨運業預警管理計畫」之重點風險駕駛人召訓，係依據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1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辦理，而非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3項規定辦理之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主要係側重於公司對於所屬駕駛人之管理責任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106年度本所管轄4家汽車路線貨運業者均遭預警列管5次以上（每2個月為1期）且至今仍持續遭列管中，亦與汽車路線貨運業之司機分佈全臺各地執行業務，造成公司管理所屬駕駛人不易有關，為促使公司善盡管理責任及維護大眾交通安全，爰於107年度開始辦理重點風險駕駛人召訓，祈能降低重大交通違規件數，並促使駕駛人自律並恪

遵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行駛，爰敬請貴聯合會協助轉知所屬  
會員公司配合落實，以確保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 
副本：

所長 王在葛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